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胡珮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I18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954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415735_109D241730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學校社會工作實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社會工作科系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、所學生整合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，並增進其對於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瞭解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學校社會工作實習學校如下：

(一)鶯歌區鶯歌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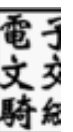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新莊區中港國小。

(三)永和區永和國小。

(四)八里區八里國中。

三、申請資料請於109年11月2日(一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24743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)，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社工師實習申請。

四、實習生面試時間將於109年11月16日(一)上午辦理，面試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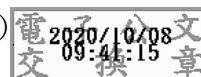


程公告將於109年11月10日公告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訊網-
輔諮中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friendly.tw>)。

五、本次實習訊息亦同步公告於前揭網頁，相關問題請洽陳珮
蓉學校社工師督導，電話：(02) 28484607分機11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
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北海
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